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情况

2024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31,545,116股股份已于202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8,07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60,039	6
3	高爱珍	4,204,096	6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6,292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3,593	6
6	王庆太	2,802,730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647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6,428	6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868,486	6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076	6
1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1,365	6
12	陈学赓	1,401,365	6
1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1,365	6
1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1,365	6
15	郭伟松	1,401,365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365	6
合计		41,008,651	-

注：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详见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其发行对象认购股数相应调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85,998,416股增加至发行后的217,543,532股。

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股份0.3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25年7月11日，详见内容见公司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217,543,532股增加至282,806,592股。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008,65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8,074	2.29%	6,478,074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60,039	2.07%	5,860,039	0
3	高爱珍	4,204,096	1.49%	4,204,096	0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6,292	1.07%	3,036,292	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3,593	1.06%	3,003,593	0
6	王庆太	2,802,730	0.99%	2,802,730	0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647	0.72%	2,022,647	0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6,428	0.66%	1,876,428	0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868,486	0.66%	1,868,486	0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076	0.51%	1,448,076	0
1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1,365	0.50%	1,401,365	0
12	陈学赓	1,401,365	0.50%	1,401,365	0
1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1,365	0.50%	1,401,365	0
1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1,365	0.50%	1,401,365	0

15	郭伟松	1,401,365	0.50%	1,401,365	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365	0.50%	1,401,365	0
合计		41,008,651	14.50%	41,008,65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1,008,651	6
合计	-	41,008,651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解除限售前（股）	变动数量（股）	解除限售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12,521	-41,008,651	1,403,8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394,071	+41,008,651	281,402,722
合计	282,806,592	0	282,806,59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嵘泰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嵘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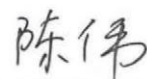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陈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